

國立臺南二中 112 學年度高三班際籃球運動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提昇運動技能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以球會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、本校籃球隊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(四)至 4 月 3 日(三)。

四、報 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 16:00 止。

(二) 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TfQUX5XyESB4QRwNA>



五、抽 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四) 12 時 20 分。(暫定)

(二) 地點：明德堂北側階梯，未到者由學務處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籃球場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男子組或男女混合組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至多報男子組及男女混合組各一隊。

(二) 如男子組及男女混合組皆有報名，人員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三) 每半場出場比賽球員為 5 人，替補選手至多 5 人。

(四) 限本校師生(自己班級師生)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五人制籃球賽，比賽採上、下半場制，各十五分鐘(前 13 分鐘不停錶；倒數 2 分鐘停錶制)，比賽終了若平手則採場上五人罰球 PK 制。

(二) 有 24 秒鐘進攻、14 秒鐘進攻與籃下 3 秒鐘之限制，每位球員有三次個人犯規(犯滿離場)，團隊犯規第 5 次後加罰。

(三) 每人只能擇一半場出賽(男女混合組為女生打上半場，男生打下半場)，上半場出場之同學，下半場不得在出場，如因犯規導致下半場不足五人上場，或比賽至中途不足五人參賽，則判對方獲勝。

(四) 上、下半場每隊各有一次 30 秒之暫停。

(五) 凡大會宣布之比賽時間，各隊逾時五分鐘比賽人員未到齊，大會有權宣布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(一) 兩組各取前四名。 (二) 得獎隊伍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抗 議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有主辦單位修訂並宣佈之。

